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4288

致：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济人药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规定）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仁饮片	指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	指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普康中药	指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宏方药业	指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济人医药集团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院	指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惠医药	指	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德国药信	指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发行人德国联营企业。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9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0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2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1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2022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2023年2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有限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有限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28491981E
住 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注册资本	36,18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050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济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济人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济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人签署《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

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81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181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84.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

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济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书面同意豁免该通知期限，并以全票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且自创立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逾 60 日未有任何股东就本次创立大会程序提出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豁免，但该期限豁免事项未实质损害发起人利益，不影响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各自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

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月信、汪雪文，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济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股东朱月信和汪雪文为夫妻关系；

(2) 股东欣达强的普通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有限合伙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女，有限合伙人朱月健系朱月信弟弟，有限合伙人杨圣法系朱月信妹夫。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月信，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 员工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2022 年 6 月）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 2 名新增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利申鑫，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该次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自该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亲属朱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朱月健、杨圣法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强、许运河、徐文龙、杨黎、陈萧萧、潘君、张文广、刘海洋在欣达强、利申鑫中持有权益外，新增股东欣达强、利申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原济人有限设立时相关设备出资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必要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1. 野生动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主要为鹿角和蛤蚧，发行人采购已经加工的鹿角和蛤蚧中药材，并制作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采购总额为 214.15 万元，销售总额为 510.3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及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18%，占比较低。

其中，根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其采购来源的资料，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中药材均为人工培育的动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亳州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济人药业及其相关子公司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野生动物相关的中药材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医疗用毒性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药材包括半

夏、马钱子、附子、甘遂、川乌。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生产毒性药品及其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在本单位药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准确投料，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五年备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涉及到毒性药品的，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次配料必须经两人以上复核签字。生产（配制）毒性药品及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配制）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记录。

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特殊药品生产管理规程》《危险品、剧毒品管理规程》《贵细、毒性药材、中药饮片监控投料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规程，对其采购、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药研究院存在 1 家境外参股联营企业德国药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药研究院境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e Zeuschel & Schroder 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德国药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国药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德国公司。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

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必要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出让、自建、受让、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外，其他主要财产均拥有产权或使用权，并已就其拥有产权的财产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未办证建筑系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普仁饮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证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能取得部分出租方产权证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查封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

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少于 15 天，但该情形已获全体股东书面豁免，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逾 60 日未就股东大会程序提出异议，上述情形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必须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除部分检查存在缺陷及不合格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制权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

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因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合肥分公司。2021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合高新税企清[2021]71212号”《清税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的税务事项已结清。2021年12月13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销字[2021]第14483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合肥分公司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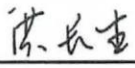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洪长生

2023 年 2 月 27 日